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相 對 人 A03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03間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業經本院依兩造合意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1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訴訟事件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號依兩造合意為裁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,000元，即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